公司代码:603825　　公司简称:华扬联众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564,694.2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4,350,276.74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	60382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建军	卓昭伊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2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6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2号光华长安大厦1座16层
电话	010-85136025	010-85136025
传真	010-85136275	010-85136275
电子信箱	investors@hylinkad.com	investors@hylinkad.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年中国互联网营销市场继续通过新技术创新驱动市场总量快速增长、商业竞争格局快速迁化。根据《2024中国互联网营销发展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互联网广告与营销市场规模合计约为12,482亿元,较上年增长11.07%,其中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约为8,732亿元,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约为6,750亿元。一些权威数据显示2024年各市场态势继续保持强势增长,其中:根据《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025)》,截至2024年12月,中国网络直播用户规模为8.33亿,同比增长1.77万;占网民总数的76.2%。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推动互联网营销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互联网广告公司借助程序算法进行多维度数据的收集、挖掘、分析,形成消费者画像,实现精准推送,降低消费者对广告的抵触情绪,提升营销效率。短视频、社交媒体和电商平台APP占据大量移动端流量入口,其中头部企业凭借资金、技术和市场影响力占据较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不少中小型企业通过专注特定领域或细分市场,凭借专业服务、高效运营和快速响应能力,实现市场份额稳定增长,形成多元化市场结构。

2024年广告主对网络整合营销服务的需求从广泛覆盖的品牌传播转向精准定位的效果类营销,要求服务商和宣传平台以更加个性化、精准化的营销设计、宣传渠道和方式,以及对产品价格、口碑和消费者购买行为的追踪,确保将产品的独特价值传递给目标消费者,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用户口碑,并直接以精准营销推动销售转化,在营和销两个方向上共同提升,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遵循国家“高质量发展”政策,继续围绕品牌客户需求,提供全链路营销服务内容,助力品牌客户实现“品效销合一”的营销目标。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技术平台系统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挖掘、比对和分析商业数据结果,从全局视野、挖掘和提升品牌价值、洞察消费者需求,形成整合营销策略建议,为品牌主提供全域增长服务。稳固原有品牌客户,在消费信心乏力的环境下,提供特殊的适合当下的品牌策略,帮助品牌延续中长期战略。同时,协助品牌客户在效果营销中提高长效价值,尽可能与品牌营销协同共进。

公司多年在与品牌客户和主流媒体长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在业内率先积累了上下游优质的渠道数据,并以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不断做出创新应用和商业化运营,提升营销效果,公司对品牌数据资产的多维度解读的同时,探索新一代AI技术,挖掘新营销方法,快速反应和主动布局相关技术应用,重新定义营销新生态。

未来,公司将继续探索创新营销模式,以技术和优质内容双重驱动,持续完善数字化营销全域服务能力,不断实践商业创新、拓展公司盈利渠道,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81,696,174.96	3,096,785,040.15	3,096,785,040.15	-29.53	6,307,271,883.83	6,307,271,8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7,062,077.79	971,606,543.20	966,269,534.71	-56.05	1,573,273,629.60	1,561,601,653.88
营业收入	2,030,939,857.49	5,499,864,640.28	5,499,864,640.28	-63.07	8,504,302,734.61	8,504,302,734.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30,939,857.49	5,499,864,640.28	5,499,864,640.28	-63.07	8,504,302,734.61	8,504,302,7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64,694.24	-684,200,932.37	-688,865,805.14	不适用	-640,370,384.89	-646,453,86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786,693.71	-647,073,596.94	-651,738,529.71	不适用	-626,857,169.67	-632,940,625.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50,451.15	700,986,815.69	700,986,815.69	-159.04	525,166,974.37	525,166,974.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7	-56.57	-56.60	减少22.70个百分点	-31.94	-3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2.70	-2.72	不适用	-2.53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6	-2.70	-2.72	不适用	-2.53	-2.5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8,423,171.84	785,173,980.53	387,799,408.66	229,543,2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16,566.87	-54,933,150.02	-122,265,034.11	-321,649,9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32,002.68	-45,442,196.80	-129,517,614.54	-306,194,8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56,641.88	-136,817,012.12	-77,204,907.68	-180,672,889.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9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同	-12,000,000	54,389,131	21.47	0	质押	48,353,567	境内自然人
					冻结	40,147,367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17.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姜香蕊	-13,000,000	14,705,970	5.80	0	质押	14,096,32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4,096,320	
陈慧芬	3,616,400	3,616,400	1.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561,278	1,999,386	0.79	0	无	0	境外法人
李群	1,126,674	1,126,674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钟兆雨	280,940	829,44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水勤	-97,000	818,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且云	794,800	794,8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时磊	777,000	777,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母亲姜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苏同100%控制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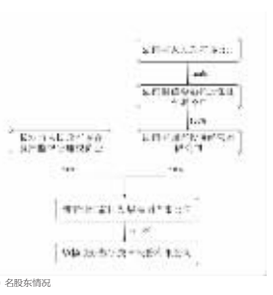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0,939,857.49元,同比减少6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546,564,694.24元,去年同期为-684,200,932.3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7,786,693.71元,去年同期为-647,073,596.94元;

基本每股收益为-2.16元,去年同期为-2.7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81,696,174.96元,比上年末减少2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7,062,077.79元,比上年末减少56.0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25)第211064号),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实际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可《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7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审计,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字(2025)第21106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财务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内容

中兴财光华在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之立案调查所述,华扬联众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500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扬联众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华扬联众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专字(2025)第211048号),其在公司上述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提醒上述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中强调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应对,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6,564,694.2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64,350,276.74元。

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三、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资金均用于公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5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张利刚先生、冯康浩女士、杨家庆先生、苏红历女士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梅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2.28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500	0	
	上海奇植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500	0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	0	
	陕西新丽眼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57	
	北京新丽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3,900	102.85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梅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15,000	5,242.63	
	厦门新丽眼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0.47	
	小计	17,300	5,243.1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相应劳务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400	10.09	52.34	94.44	2.38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	0.17	25.25	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梅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0.11	0	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	0.17	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56	0	102.28	0.05	
	上海奇植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300	0.17	0	0	0	
	陕西新丽眼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500	0.28	0	0.57	0.00003	
	北京新丽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0.28	0	0	0	
	小计	3,100	1.73	25.25	102.85	0.05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	0.98	0	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梅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49	0	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25	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500	0.25	0	0	0	
	小计	4,000	1.97	0	0	0	
接受关联方贷款	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	38.65	0	36,063.71	27.88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注:公司与湘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上年度发生的交易均在其成为公司关联方之前发生;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均指占2024年同类业务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31U37Q

法定代表人:张利刚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经营期限:2016-04-19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长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0%股权,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826,225.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889,143.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7,081.8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1,699.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653.7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864,60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130,730.9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33,878.73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934.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52.26万元。

2. 上海梅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0幢2楼J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49.122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H1T1L

法定代表人:李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07-29至2046-07-28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2973%,郭冬云持股43.0000%,符元喆持股7.702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080.6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0.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0.6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8.4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061.8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21.84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85万元。

3.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关北二街3号院3号楼12层1237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096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54670T

法定代表人:杨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影摄影服务;电影制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文艺创作;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咨询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09-17至2064-09-16

主要股东情况:杨凯持股19.8708%,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3000%,天津沁燃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5000%,北京海米科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0650%,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0%,徐达持股9.9450%,王新发持股8.5833%,奇艺博问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726%,上海尚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持股2.1458%,钱卫持股1.8585%,上海木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19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5,435.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564.0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71.4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293.9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10.61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251.5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653.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597.96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37.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6.33万元。

4.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大街甲36号1层东部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91D9X9T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礼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11-09至2046-11-08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00%,张文娟持股40.00%,何叶紫持股1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72.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7.9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4.0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9.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3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83.1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8.4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1.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9万元。

5. 上海奇植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室12号502-3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P36U

法定代表人:孙凡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文具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12-05至2046-12-04

主要股东情况:孙凡持股69.70%,公司持股30.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53.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2.9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5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20.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36.9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1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26万元。

6. 陕西新丽眼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906.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4MA6TJPRT5G

法定代表人:沈一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版权代理;电影摄制服务;餐饮管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票务代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艺术品代理;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小食杂店(三小行业)(除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文物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小食杂;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食品生产;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具食品经营;歌舞娱乐活动;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2018-02-12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0001%,公司持股17.9999%,沈一康14.999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64.8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4.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9.29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4.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7.4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5.5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89.7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34.1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1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89万元。

7. 北京新丽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20号楼5层504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6.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D7WW28

法定代表人:李淑梅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03-31至2047-03-30

下转B849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